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莱阳市公安局 2026-2027 年度执法活动财物定点审计服务单位采购

采购单位：莱阳市公安局

编制单位：莱阳市公安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莱阳市公安局2026-2027年度执法活动财物定点审计服务单位采购

2. 服务期限：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联合体参与报价

4. 供应商淘汰比例、入围供应商数量及确定入围供应商原则：

(1) 供应商淘汰比例：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2)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数量为4家。

(3) 确定入围供应商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莱阳市公安局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审计服务的地域范围以征集人管辖的执法活动财物审计项目涉及的地域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合征集人完成跨地域取证、核查等工作。

7. 付款方式：

成果完成并报征集人审核考评验收后，按考评结果支付服务费。实付服务费=合同约定服务费×考评结果调整系数。

考评结果调整系数约定如下：

2.4.1年度考评得分 ≥ 90 分（含）的，调整系数为1.0；

2.4.2年度考评得分80分（含）-89分的，调整系数为0.95；

2.4.3年度考评得分60分（含）-79分的，调整系数区间为0.60-0.79，具体系数根据考评结果按比例确定；

2.4.4年度考评得分<60分的，调整系数为0，征集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并按框架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后续若出台相关调整系数管理办法，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莱阳市公安局，供应商需提供执法活动财物审计相关服务，具体包括：

1. 涉案财物全流程专项审计

对案件办理过程中扣押、查封、冻结、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含资金、物品、不动产、电子数据等）开展全流程审计，核查财物的接收、保管、登记、处置、上缴、返还、销毁等环节的合规性、账实一致性与资金流向真实性。

2. 涉案财物管理合规性审计

审查涉案财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处置、挪用、侵占、损毁涉案财物等问题，出具合规性审计意见并提出整改建议。

3. 涉案财物价值认定与定损审计

对涉案财物的价值、损失金额进行专业审计认定，为案件办理、涉案财物处置提供客观、准确的审计依据，确保定损金额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4. 涉案资金流向专项核查

对涉案资金的收取、存储、划转、上缴、返还等环节进行跟踪核查，核实资金来源、去向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排查资金管理中的风险隐患。

5. 审计报告出具与问题整改跟踪

按征集人要求出具规范的专项审计报告，列明审计发现问题、定性依据及整改建议；对征集人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核，形成闭环管理。

6. 配合监督检查与司法办案

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台账等资料；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办案，按要求及时提供审计相关资料、说明、出庭作证等支持性工作。

三、执行依据

本项目所有审计工作，严格遵照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2) 《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
- (3) 《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 (4) 《关于委托入围供应商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5) 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征集人内部管理制度。

四、项目验收标准

- 1. 验收依据与原则
- 2. 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3. 工作程序合规性标准
- 4. 服务时效标准
- 6. 保密与合规性标准
- 7. 验收结果与处理

五、项目取费标准

- 1. 定价原则

本项目各审计案件性质、涉案规模、工作量及实施难度存在差异，服务价格以本地市场公允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现场核查、异地取证、配合司法办案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收费同时参照《烟台市财政局购买中介机构和专家服务工作流程》（烟财办〔2021〕8号）及相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服务期内若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 2. 计价约定

按照常规案件、复杂疑难案件、重大专项案件分类参照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单个项目的计费方式、最终总价，以双方签署的《审计任务委托书》书面内容为准。

同类型、同等工作量案件执行统一价格标准，不得差别定价；因审计范围调整导致工作量大幅变动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约定。

- 3. 费用包干范围

本项目服务费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人员劳务、外勤差旅、资料取证、报告编制、档案管理、配合司法办案、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4. 价格管控要求

供应商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同类型服务市场平均价格。项目年度结算总费用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额度内。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定价进行核查，对不合理收费可不予办理结算。

5. 结算流程

单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委托书、验收意见、合规发票等资料，按采购人财务制度办理结算。年度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作为后续合作与定价的重要参考。

六、人员资质与团队要求

1. 供应商需组建固定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至少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且配备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以下同等效力注册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律师执业证。

2. 团队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公安执法流程与涉案财物管理政策；

3. 服务团队人员需保持稳定，如需更换核心人员，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征集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4.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经征集人背景核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5. 服务时效与配合要求

（1）接到征集人审计任务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对接，常规涉案财物审计项目，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复杂、疑难项目需提前与征集人协商，约定合理完成时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2）接到征集人或司法机关办案配合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所需审计资料或书面说明；如需出庭作证或现场说明，按要求准时到场，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不得推诿、拖延；

（3）按征集人要求定期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征集人书面报告；

(4) 配合征集人、检察院、法院等单位的办案工作，不得拒绝、推诿，不得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5) 按征集人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培训、业务对接活动，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

七、服务保障与责任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定期向征集人反馈审计工作进展，交流审计意见，配合征集人开展后续整改跟踪、复核等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和时限，完成委托审计业务，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出具成果文件的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烟台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出具客观、公正、合理及符合征集人要求的成果文件。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征集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或成果；

4. 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受征集人委托后，采取现场核查、资料对接、异地取证等方式开展工作，根据项目需要灵活调配人力资源，保障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5. 供应商应在征集人规定的期限内勤勉尽职，遇到双方权利义务不明确时，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征集人协商确定；

6. 供应商拟派的实施团队必须全部投入到本项目的审计工作中，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八、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及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对审计过程中接触的案件信息、涉案财物信息、公安工作秘密、司法办案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传播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用途；

2. 供应商需与征集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范围、期限及违约责任；

3. 审计工作资料（含纸质、电子档）需按涉密资料管理要求保管，项目结束后，按征集人要求移交全部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复制；

4. 发生泄密行为的，征集人有权立即解除框架协议，扣减全部服务费，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九、风险责任承担要求

1. 因供应商审计工作失误、报告数据错误、结论失实，导致征集人案件办理受阻、涉案财物处置违规或遭受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征集人的考核处理；

2. 因供应商人员违规操作、泄露信息、配合不力等行为，引发法律风险、舆情风险或影响公安、司法机关办案的，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扣减当期服务费，并将供应商纳入不良服务名单；

3. 供应商对审计工作底稿、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供应商原因被上级机关、司法机关或审计部门认定为违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工作失误、人员更换、服务中断等造成的额外成本和损失，征集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十、其他要求

1. 履约与质量责任
2. 服务方案完整性要求
3. 项目人员与配置管理
4. 内部管理与制度保障

十一、项目联系方式

征集人：莱阳市公安局

地址：五龙北路68号

联系人：战文恒

联系方式：7822557

代理机构：山东亿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莱阳市国际公馆北门东1号商业楼二楼

联系人：董馨蔚

电话：0535-7776099